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瑋旂

被告 謝翔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萬參仟零陸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重訴卷第18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得農公司）邀同被告蔡瑋旂、謝翔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3筆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借款，其中(-)200

萬元部分，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1.855%機動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為3.45%）；(二)400萬元部分，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成，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1.86%機動計息，嗣後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為3.45%）；(三)400萬元部分，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為1.5%）減1.4%，年利率為0.1%】加1.4%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0.84%）加1.86%機動計息，嗣後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為3.45%），以上並均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借款後，慶得農公司申請展期至117年7月12日，亦經原告核准在案。詎慶得農公司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7,403,06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蔡瑋旂、謝翔進為連帶

01 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0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07 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催告書暨回執、分行催收紀錄卡、
0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
09 院訴字卷第11至4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1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16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7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8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1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23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25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6 75,84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7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01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陳仙宜

09 附表一：
10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481,494元	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957,400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964,175元	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2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3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4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5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6 民國113年7月4日）
 07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1,481,494元	24,439元 (1,481,494元×3.45%÷366×175=24,439元)	1,997元 (1,481,494元×3.45%×10%÷366×143=1,997元)
2,957,400元	57,427元 (2,957,400元×3.45%÷366×206=57,427元)	4,851元 (2,957,400元×3.45%×10%÷366×174=4,851元)
2,964,175元	57,558元 (2,964,175元×3.45%÷366×206=57,558元)	4,862元 (2,964,175元×3.45%×10%÷366×174=4,862元)
總計：1,481,494元+24,439元+1,997元+2,957,400元+57,427元+4,851元+2,964,175元+57,558元+4,862元=7,554,203元，應繳裁判費為75,844元		